

灵宝市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灵民罚告字〔2026〕第 04 号

单位名称：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112823978616844

地址：灵宝市阳平镇程村村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幼儿园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接受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检查，未取得相应年检结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：1.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，证明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幼儿园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体资格。2. 灵宝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的通知》、《灵宝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的通知》证明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检查工作按法律规定有序开展，并面向社会发布相关要求。3. 灵宝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发布的《2022 年度社会组织未参加年检名单》、

《2023 年度社会组织未参加年检名单》、《2024 年度社会组织未参加年检名单》，证明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幼儿园未参与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检查、未取得相应年检结论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民办非企业单位第 04 条违反条款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情形，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档次为“从重”，裁量标准为“警告；责令改正；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撤销登记；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、3 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4 倍以上、5 倍以下罚款””之规定，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幼儿园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登记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灵宝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

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机关联系人：何冲平

本机关电话：0398-8869178

本机关地址：灵宝市函谷路中段

